

擔 保 書

一、具擔保書人 _____ 因貴分署 _____ 年度 _____ 執
字第 _____ 號執行事件，茲擔保義務人應依貴分
署核准之分期規定及繳納方式，按期向移送機關清繳滯納金
額，義務人如未按期清繳或其中任何一紙所開立支票未獲兌
現或逃亡時，貴分署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並由具擔保
人負責繳清及逕受強制執行責任。

二、其他：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

具擔保書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